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3 0688 传真: +86 10 8523 0699
Level 6, Office Tower C1,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738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王轶昕律师、严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锦天城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

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新先生进行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250,8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2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605,3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28%；通过网络方

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645,5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98%；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5,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出席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为：

1、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29%；
反对 4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8%；弃权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695%；反对 4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966%；弃权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

就本议案的审议，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
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月明

见证律师：_____

王轶昕

见证律师：_____

严琦

年 月 日